

**宾阳县新桥镇、宾州镇、邹圩镇及新圩镇集中连片规模化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  
阶段勘察、报告编制（采购编号：BYZC2020-G3-00001-DCZX）  
公开招标公告**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宾阳县水利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政府采购计划批准，现对宾阳县新桥镇、宾州镇、邹圩镇及新圩镇集中连片规模化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报告编制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宾阳县新桥镇、宾州镇、邹圩镇及新圩镇集中连片规模化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报告编制

二、采购编号：BYZC2020-G3-00001-DCZX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宾阳县新桥镇、宾州镇、邹圩镇及新圩镇集中连片规模化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报告编制 1 项。

五、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叁佰玖拾叁万元整（¥3930000.00 元）

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有：①有效的国家和改革发展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专业须包括水利工程）或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通过审核的咨询企事业（专业服务范围：水利水电）；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为 2 个，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双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见附件），要求联合体的牵头人为咨询单位，承担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其资质等级应具有：①有效的国家和改革发展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专业须包括水利工程）或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通过审核的咨询企业（专业服务范围：水利水电），项目总负责人由咨询单位派出；另一联合体成员承担本工程的勘察服务，并应具有：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且咨询负责人由咨询单位派出；

2)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 联合体双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3)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2. 业绩要求:

投标人在近 5 年（指从项目可研批文签署的日期起，至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 止 5 年内）有承担过水利供水工程勘察（勘测）业绩（需同时附以下两种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②可研批复文件；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在广西水利工 程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中打印且清晰）。

3. 信誉要求：在最近一年（开标之日前一年）内无骗取中标或较大及以上 安全或质量责任事故或停业处罚记录或在停止投标资格期内。

## 4. 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拟投入的总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高级或 以上职称，并持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证书，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 面具有相应能力（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 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并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半年 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2）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技术人员中至少有 3 人持水利水电工程类高级 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 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

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必须是在本单位在职的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 格证书或岗位证书。

5. 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分院投标。

不符合上述条件要求的投标人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 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桂财采[2015]24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潜在供应商可以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 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九、现场踏勘：不组织。

十、投标保证金：无。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 截标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市民中心南 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安排），未密封或逾期 送达将予以拒收。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开标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 道 33 号南宁市市民中心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 9 楼电子显示 屏安排）。投标人可以派委托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必须是 本公司的在职在册人员；提供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 社保证明）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不出席开标会的，将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十三、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

十四、联系事项：

1、采购人：宾阳县水利局

采购联系人：谢工 0771-8259286

联系地址：宾阳县宾州镇枫江街 240 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吉大道 13 号怡和园 11 栋 11-6 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韦工 0771-3190538

3、监督管理部门：宾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1-8231525

十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